自治区财政厅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有力抓手，不断深化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扎实推进重大财政政策、政府采购信息、提案建议办理情况的公开工作，为促进社会大局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总体情况

财政厅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确保《条例》在财政厅贯彻落实到位，财政厅坚持厅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厅领导分别负责、各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年初及时研究制定《关于做好财政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分解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12类20项，明确了责任处室、工作要求、完成时限，并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督导机制，由厅办公室负责全年盯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落实，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形成了以厅领导为中心点、以厅办公室为牵头线、以相关职能处室单位为扩散面，“点、线、面”紧密结合、协调联动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格局。

**（一）加强主动公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财政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体和内容，针对财政厅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出台的重大财政政策等，做到主动公开。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重点工作任务，对涉及重大财政工作，预决算信息、民生领域及社会关切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1.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围绕建设透明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目标，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有关要求，对照财政部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公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决算信息。2020年自治区本级108个部门单位，除涉密内容外，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细化说明收支预算安排、增减变化等情况，并对各地各部门出国团组、人次及公务接待费相关的批次、人次及有关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读懂财政预决算。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整体联动”原则，主动上门指导部门单位做好规范公开工作，实行统一公开模板、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网络，确保公开工作同步推进、联动落实。

2.做好重大财政政策研究信息公开。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减税降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就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激发市场主题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重点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政策。为做好重大政策公开宣传工作，财政厅及时在门户网站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政策举措、政策执行等信息，加大公开力度，便于社会公众及时了解财政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相关政策文件，加快推进政策法规落地生根。

3.细化政府债务、绩效管理等财政信息公开。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为原则，细化公开财政绩效、债务信息。一是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二是清晰公开自治区政府债务信息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情况信息，公开我区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4.认真落实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财政厅在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为落实政府依法履职、接受人民监督提供有力保障。2020年财政厅公示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答复16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8件。通过深化公开理念、普及公开知识，营造人人关注政府信息公开、人人配合政府信息公开的浓厚氛围，展示了财政部门的优良作风和精神状态，赢得了代表和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更多的理解与支持。

**（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安排部署，结合财政厅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落实收到的每一份人民群众的公开申请。

在网民依申请公开申请处理过程中,财政厅严格遵循条例规定时限,主动联系申请人,落实申请内容的详实情况,平均回复时间为7天到10天；个别申请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及时与申请人沟通，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努力把服务做到位，让申请人满意。2020年财政厅共收到网民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12条，已处理回复申请12条，答复率100%。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财政部门相关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坚持政治站位和正面舆论导向**

自治区财政厅严格依照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宣传工作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想，不断巩固和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社会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始终坚持正确的社会舆论导向。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党的政策，转发中央和财政部最新新闻、财经政策等；公开财政厅印发的惠民利民政策并解读，同时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予以公示；坚持公开政府部门服务信息，让老百姓少跑腿、好办事。财政厅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不违规。在宣传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不断推进自治区财政系统宣传工作健康发展。

**（四）加强平台建设和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做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财政厅明确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后，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财政厅对原有不符合规范的栏目和页面及时进行了调整完善，确保门户网站功能健全，内容更新及时。

**（五）加强督促检查**

认真制定《关于做好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范围，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奖惩力度。厅办公室通过定期调研指导财政服务窗口、召开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会议、组织开展专项政务公开检查等形式，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2 | 12 | 94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 | 0 | 7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5 | 0 | 1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2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295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2 | 0 | 0 | 0 | 0 | 0 | 1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1 | 0 | 0 | 0 | 0 | 0 | 1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12 | 0 | 0 | 0 | 0 | 0 | 1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我们也在时刻查找不足和短板，目前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公开内容不及时的问题，如：人事信息变动未及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部分公开印发文件未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等。针对存在的问题，依据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厅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将责任落实到人，及时查漏补缺，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对历年已公开的信息开展“回头看”，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

自治区财政厅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不断总结经验，查找短板，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把政务公开工作引向深入。**一是**坚持营造氛围，推动全员参与。定期多层次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拓宽干部群众参与途径，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干群互动”的工作格局。**二是**坚持与时俱进，落实落细。认真贯彻国务院、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不断扩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细化预算内容，主动公开财政部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坚持统筹兼顾，强化整体推进。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与加强保密工作、提高财政业务水平等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协调配合、系统联动的工作合力。

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月11日